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聲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101年度繼字第1907號卷內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此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沈凉琴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亡故，為查明其繼承人及遺產清冊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，以維護其債權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家事法庭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院債權憑證、被繼承人沈凉琴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素芳